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刘富稳、刘俊稳收购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骑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10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3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8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19
十、结论性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刘富稳、刘俊稳收购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20）年上锦杭非诉字第 40618 号

**致：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水股份”、“公司”或“被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其他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以及收购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本次收购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

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审查了被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核查时基于被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被收购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始书面材料完全一致；原始书面材料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被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被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的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被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被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章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关联方”之含义。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被收购人、绿水股份、公司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 836352
转让方	指	刘建宗、程爱晓夫妇
收购人	指	刘富稳、刘俊稳，二人系兄弟关系，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之子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父亲刘建宗、母亲程爱晓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刘富稳与刘建宗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刘俊稳与刘建宗、程爱晓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控股股东、天邦投资	指	原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即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被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富稳、刘俊稳收购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刘富稳及刘俊稳，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刘富稳，男，汉族，1988年09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04月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学士学位，身份证号码：33252219880928\*\*\*\*。2013年07月至2014年04月，任职于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担任董事长助理兼采购员；2013年12月至今，任职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4年04月至今，任职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刘俊稳，男，汉族，1993年11月0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07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学士学位，身份证号码：33252219931103\*\*\*\*。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收购人刘富稳、刘俊稳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之子。

#### (二)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直接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100.00%的股权。

天邦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06202425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	3,06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富稳
住所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温东小区南 29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刘富稳持股 50.00%；刘俊稳持股 50.00%
任职情况	刘富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俊稳担任监事

收购人直接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 100.00%的股权，实现对天邦投资的完全控制。天邦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收购人刘富稳在天邦投资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收购人刘俊稳在天邦投资担任监事职务。

## 2、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 收购人通过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收购人刘富稳在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2A0EA2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宗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安定路 58 号第二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	天邦投资持股 60.00%；刘建宗持股 35.40%；程爱晓持股 4.60%
任职情况	刘建宗担任执行董事；刘富稳担任总经理；程爱晓担任监事

(2) 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置，收购人刘富稳在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册	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2E3LHG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宗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1号1幢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销售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固废处置
股权结构	绿水股份持股 60.00%；天邦投资持股 40.00%
任职情况	刘建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富稳担任监事

（3）绿水股份除了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还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人在绿水股份 2 家全资子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三家子公司纳入绿水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不适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绿水股份主要从事以离心机、干化机为主的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因而，天邦投资、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与绿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收购人除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天邦投资、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以及绿水股份、绿水股份全资子公司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绿水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与绿水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的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官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的公开信息及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 （四）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五）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天邦投资之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所持天邦投资全部股权，从而取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参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或受让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限制。

#### （六）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七）收购人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之子，收购人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刘富稳自身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收购人刘俊稳担任公司董事。且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系公司控股股东天邦投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亦与天邦投资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之外，收购人与公司其余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对收购人的管理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天邦投资之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所持天邦投资全部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本次收购。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收购人于2020年05月25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天邦投资之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标的：（1）刘建宗同意将其所持天邦投资 50.00%的股权（1,530.00万元）转让给刘富稳；（2）刘建宗同意将其所持天邦投资 38.50%的股权（1,178.10万元）转让给刘俊稳；（3）程爱晓同意将其所持天邦投资 11.50%的股权（351.90万元）转让给刘俊稳；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1）刘建宗将其所持天邦投资 50.00%的股权以 1,530.0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富稳；（2）刘建宗将其所持天邦投资 38.50%的股权以 1,178.1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俊稳；（3）程爱晓将其所持天邦投资 11.50%的股权以 351.9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刘俊稳。以上价款支付方式均为货币；

3、股权转让的法律后果：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富稳及刘俊稳即成为天邦投资的股东，作为合法权利人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股权转让协议》系签署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合法、有效。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 （二）天邦投资及其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05月22日，天邦投资召开了股东会，一致决议同意刘建宗将其所持天邦投资50.00%的股权以1,5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富稳；同意刘建宗将其所持天邦投资38.50%的股权以1,178.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稳；同意程爱晓将其所持11.50%的股权以35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俊稳。天邦投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05月25日正式签署完毕。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不再持有天邦投资任何股份，天邦投资股东变更为刘富稳（持股50%）、刘俊稳（持股50%），天邦投资公司章程按天邦投资股东会决议进行修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得到天邦投资股东会的一致通过，且所有股东已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全部审批程序，且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

#### （三）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天邦投资之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所持天邦投资全部股权而取得公司控制权，并不涉及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因而完成本次收购无需取得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批准。

#### （四）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根据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相关披露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60.00 万元，由收购人以自有资金转账汇款支付，支付方式为刘富稳向刘建宗转账汇款支付 1,530.00 万元，刘俊稳分别向刘建宗、程爱晓转账汇款支付 1,178.10 万元、351.90 万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和天邦投资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刘富稳、刘俊稳与转让方刘建宗、程爱晓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转让方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资产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故决定实施本次收购。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富稳、刘俊稳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调整公司管理层及组织机构、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过渡期结束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如需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根据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收购人需要对公司上述事项进行修改、调整或处置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1、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天邦投资，未发生变化。

#### 2、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收购人父亲刘建宗、母亲程爱晓将其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天邦投资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变更为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刘俊稳共同实际控制。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绿水股份的独立性，保持绿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绿水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绿水股份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绿水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绿水股份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简历，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天邦投资 100.00%的股权，天邦投资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收购人通过天邦投资持有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 60.00%的股权，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绿水股份主要从事以离心机、干化机为主的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因而，天邦投资、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与绿水股份不存在相同、相似或相近的业务，生产流程、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不相同，客户亦不存在重叠的情况。因此，收购人控制的天邦投资、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与绿水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收购人除实际控制天邦投资，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以及绿水股份、绿水股份全资子公司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绿水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与绿水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绿水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

经营活动，或拥有与绿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绿水股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绿水股份或其子公司。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绿水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绿水股份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2020 年 04 月 27 日，绿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刘俊稳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05 月 19 日，绿水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2019 年，股东程爱晓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元，此次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绿水股份已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还清上述款项。详见绿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绿水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绿水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绿水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绿水股份相应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五）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人承诺为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曾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

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金融类业务。上述金融类资产和金融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产和业务：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和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绿水股份及其子

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暂无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计划，不会进行宗教投资业务。”

####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收购人承诺：“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绿水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绿水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绿水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绿水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的股份锁定及不向公司注入金融属性业务、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及规范措施”之“（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除以上列明的交易外，《收购报告书》出具前24个月，收购人未与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收购人就《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声明：“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规定聘请大同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并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根据《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聘请大同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且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上述文件拟与本次收购所涉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刘富稳、刘俊稳收购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0年 7月 3日